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

评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稳就业”“保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全力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实现全省高校毕业生更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根据《甘肃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决定于2021年至2023年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评建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为基本原则，组织动员全省普通高校参加评建活动，全面了解、客观评价高校就业工作，及时发现高校就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高校总结推广就业工作的典型经验，提升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参照《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建设标准》，先建后评，2021年至2023年，每年评选出5所高校，到2023年底共完成15所就业示范性高校的评建，推出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高水平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辐射和带动全省高校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工作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自评自建，总结经验

全省普通高校对照《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建设标准》《2021年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评建自评表》启动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创建工作，总结学校就业工作经验，提炼学校就业工作亮点。

（二）自主申报，组织评建

1.申报材料。各高校完成《2021年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评建自评表》自评打分，并同步提交《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申报表》及事迹材料，学校主要领导要签订《申报材料与数据真实性承诺书》，申报书与承诺书须使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甘肃省教育厅学生处。

2.材料初评。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照《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建设标准》进行材料评审及核查，评选出入围复评的高校。

3.进校复评。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进入复评阶段的高校进行实地考察评选，评选出示范性高校。

（三）表彰先进，宣传引导

省教育厅对评选出的全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给予表彰奖励，认定为“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给予就业工作经费奖补。同时，省教育厅将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推广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四、报送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其作为不断提升大学生就业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好学校自建自评及申报工作。

（二）申报材料要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实事求是，对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将进行通报并取消参评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评选。

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申报表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就业部门名称** |  |
| **专职人****员数** |  | **经费是****否达标** |  |
| **申报****业绩****概述** |  |
| **学校****意见** |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申报材料另附（5000字左右）

申报材料与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样本）

我校郑重承诺：在甘肃省大学生就业工作示范性高校申报工作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数据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单位名称（公章）：

学校主要领导签字：